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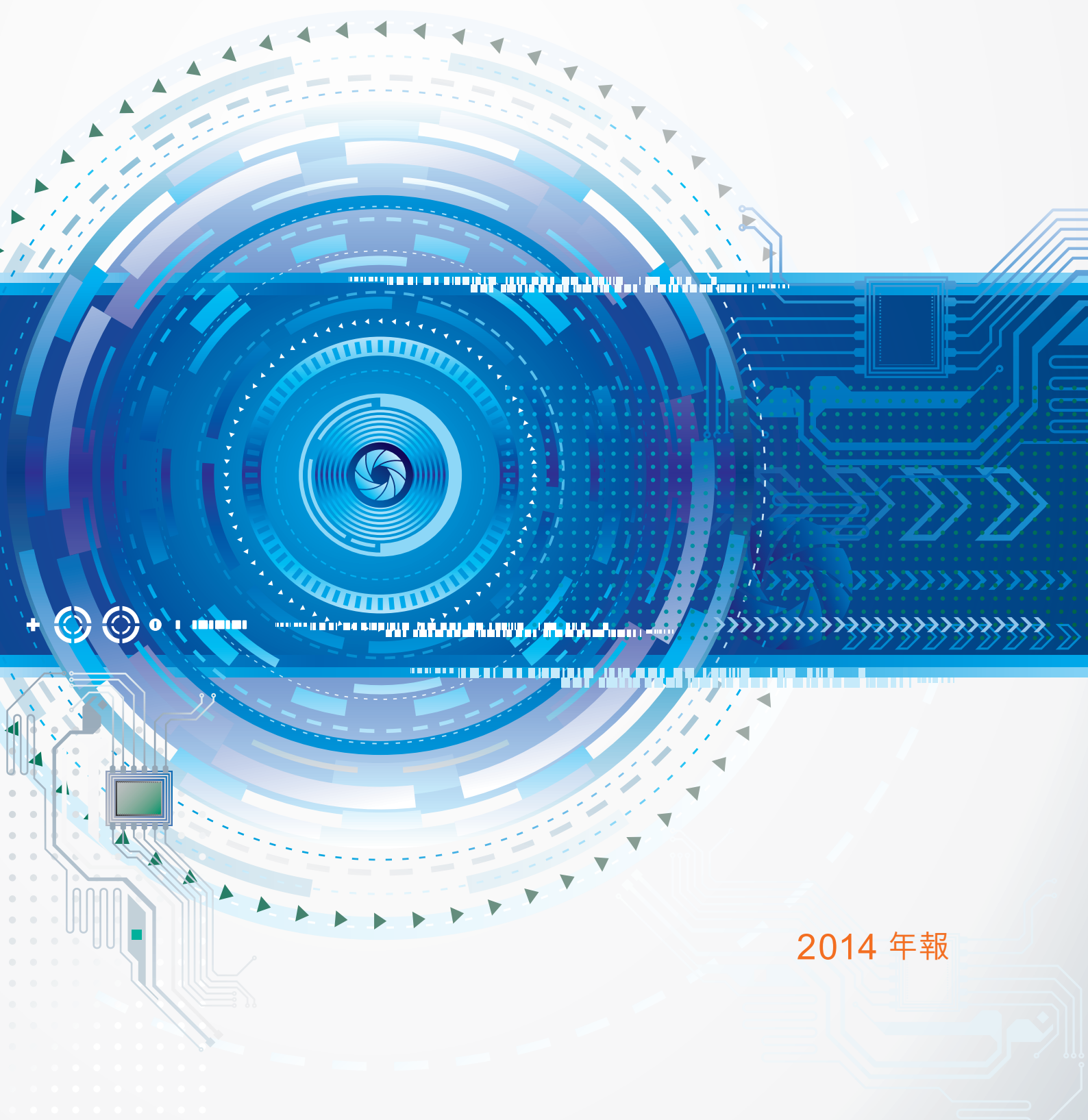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3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06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梁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彭廣華先生(主席)

丘銘劍先生

梁錦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本人謹代表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令人鼓舞。年內總營業額增加23.4%至95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一再上漲，加上通脹導致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增加，令整體毛利率由18.2%跌至17.5%。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就遠期外匯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虧損12,000,000港元。因此，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輕微下滑，由45,600,000港元減至45,200,000港元。

就業務分部方面，電子產品分部表現維持強勁勢頭，總銷售收益由752,000,000港元增至92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銷售增加59,000,000港元。然而，因供應B5生物柴油產品之政府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導致生物柴油產品的銷售下跌，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22,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13,000,000港元。

就LED節能業務分部方面，年內產生總收益約為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逾200間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除蘇寧項目外，本集團亦與北京一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酒店訂立協議，透過使用LED照明設備進行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協議為期五年，應收收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超過50%。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攬各市場的新客戶，從而令營業額更平均分佈於不同地區。

前景

儘管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本集團有信心能透過現有客戶維持電子產品業務，並拓展新產品及物色新客戶。年內，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無線上網設備及醫療設備的生產及分銷協議。就此等新產品與潛在客戶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而產品樣本已送交潛在客戶進行評估及審批。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接獲該等潛在客戶的訂單。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將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合同，以於中國成立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投產。

供應B5生物柴油產品之現有政府合同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屆滿，而香港政府快將推出重續合約之招標。本集團將會提交重續合約之招標文件，並有信心可獲得續約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家著名飲食集團訂立供應協議，以供應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該集團於香港經營超過40間中式餐廳。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為該等中式餐廳安裝具能源效益煤氣爐。本集團正就供應具能源效益煤氣爐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訂立更多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為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間完成約100間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本集團亦預期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其他酒店簽訂更多的能源管理協議，並繼續於中國及香港與其他潛在客戶接洽，為LED照明設備尋找商機。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3.0港仙。董事會認為，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後，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良好，且本集團仍將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及日後發展所需。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亦建議，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之方式發行紅股。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及貢獻。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合夥人的不斷支持。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775,900,000港元上升23.4%至957,500,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獲得收益	922,594	751,705
自銷售生物柴油產品獲得收益	13,047	21,622
自節能業務獲得收益	21,810	2,555
	957,451	775,882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產品成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集團電子製成品之需求旺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電子製成品之總銷售額為7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為587,5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需求於年內增加59,300,000港元。大部分其他客戶的電子產品成品銷售額維持平穩增長。電子產品元件(包括變壓器及充電器)的總銷售額與二零一三年119,600,000港元相比上升至144,500,000港元。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總銷售額亦由二零一三年44,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67,000,000港元。

因供應B5生物柴油之政府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概無向香港政府銷售生物柴油產品。因此，生物柴油產品銷售由二零一三年21,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13,000,000港元。

就節能業務分部方面，年內總收入為21,800,000港元。與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的LED照明設備項目(「蘇寧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於年內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超過20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管理層預期約有其他100間蘇寧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驗收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本集團於年內與北京一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酒店訂立能源管理協議。本集團預期該酒店之LED照明設備之安裝工作與驗收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營業額約53.2%(二零一三年：55.2%)。香港客戶銷售額增加54,600,000港元，而其他地區客戶銷售額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攬各種市場的新客戶，從而令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更趨平衡。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18.2%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17.5%。整體毛利率倒退主要由於年內中國最低工資的上調導致直接薪金持續上升，以及其他生產開支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的控制，並改善生產效率以盡量提升毛利率。

經營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從二零一三年的78,6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82,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按年上升及整體通脹所致。年內融資成本總額輕微增加500,000港元。其他虧損大幅上升12,400,000港元，原因為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達12,3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儘管年內營業額上升，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由45,6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45,2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陽西。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動用約3,50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約1,300,000港元購置車輛，並動用約1,400,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生物柴油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屯門，目前的年生產能力約為18,000噸生物柴油。

本集團相信，目前電子產品分部及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的生產設施可滿足其可見將來的生產需求。

本集團在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48,2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值為137,8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16,200,000港元、銀行貸款76,200,000港元、應付票據及信託票據貸款44,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1,4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該等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0%至5.8%。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8天、88天及77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下跌4.9%，至43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下跌0.6%至30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3倍，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0倍之水平相若。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5,862,000股普通股。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4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24,4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5,3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1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8,800,000港元、就非流動預付款項支付之7,300,000港元、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注資支付之6,3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取之2,900,000港元。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9,700,000港元。年內，新增銀行借款為76,500,000港元，而69,8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及45,0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的派息。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以成本總額8,8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值(不包括融資租賃內的債項)為136,300,000港元，其中29,9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10,5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1,800,000港元作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2.1%(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淨負債狀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541名僱員，其中80名在香港聘用，2,461名在中國聘用。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僱員成本總值(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75,6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但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雖然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屬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地降低風險。其中，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人民幣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於合同餘下期間之總名義金額約為42,000,000美元(約等於327,600,000港元)。該等合約乃用作對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未償付款項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不明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中國持續上調最低工資及全球通脹風險等因素，將繼續成為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升毛利率。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無線上網設備及醫療設備訂立製造及分銷協議。與潛在客戶就該等新產品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而產品樣本已送交潛在客戶進行評估及審批。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接獲該等潛在客戶的訂單。本集團相信電子業務分部的業績於二零一五年將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成立一間擁有49%股權之聯營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該聯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投產。

就地區市場而言，對美國客戶的銷售額佔二零一四年總銷售額的50%以上。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關於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現有客戶的需求保持平穩。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為其生物柴油產品開拓新客源，從而幫助改善空氣質素，使香港擁有一個更潔淨的居住環境。向香港政府供應B5生物柴油之現有政府合同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屆滿。本集團預期香港政府快將推出重續合約之招標。本集團將會提交重續合約之招標文件，並有信心可就向香港政府供應B5生物柴油獲得續約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家著名飲食集團訂立供應協議，以供應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該集團於香港經營超過40間中式餐廳。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為該等中式餐廳安裝具能源效益煤氣爐，並估計需要安裝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總數約為250。本集團正就供應具能源效益煤氣爐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訂立更多供應協議。

關於蘇寧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逾20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作及驗收程序。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間可完成蘇寧約100間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繼續為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磋商，為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酒店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節能燃氣爐及LED照明設備等節能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定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探索機會與其他潛在客戶洽談節能項目，並會把握每一良機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向所有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度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3.0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應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配發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之基準，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紅股。建議配發紅股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有關配發紅股之獨立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六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林先生為楊寶華女士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之父親。

楊寶華女士，六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楊女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之母親。

林子泰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市場營銷)及商業系統碩士。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時職務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主要負責整體監控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營運及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林先生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蘇健鴻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前稱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退休。彼由一九八七年起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財務、行政、商業及管理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服務部之主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等主要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梁錦華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法律界經驗。彼曾於香港擔任司法機構之司法書記以及法律援助處之法律行政人員。梁先生現時於香港擔任法律訟費師以及經營一間訟費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丘銘劍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畢業於華仁書院，於紡織及成衣業以及全球貿易事務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一年出任香港政府貿易主任一職。於一九七零年，丘先生獲調派至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自一九七一年起，丘先生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丘先生分別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指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佈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業務表現轉壞。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亦因其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致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譴責。蘇健鴻先生、范仲瑜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本公司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及楊芷櫻女士)因其各自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致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批評。

高層管理人員

楊建樂先生，六十四歲，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之協辦人，現出任南華之市場推廣總監兼總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年以上管理經驗。

林安邦先生，六十三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出任南華之營運總監。林先生負責南華設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整體管理事務，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年以上管理經驗。

梁漢光先生，六十二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出任南華之財務及採購部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採購及財務職能，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年以上管理經驗。

梁福祥先生，五十一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行政。彼擁有廣泛財務、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家珠寶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林賢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情況，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將該兩項職務分配予兩名董事。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由於早有事務在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毋須特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但涉及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事宜，會在各董事的監督及主席的領導下交由管理人員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改變。董事會現在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梁錦華先生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寶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和楊寶華女士之兒子。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直接親屬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所有董事具有擔任董事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以有效及迅速地執行職責，而所有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付出足夠的時間與精神。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會計、法律、全球貿易事務及商業管理等領域之學術及專業資格之優秀人才。彼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監管及商業經驗及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策略性管理。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正式委任書委任，列明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條件。范仲瑜先生及梁錦華先生的任期均為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及該等任期於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丘銘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丘銘劍先生的任期於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彭廣華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本公司一直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不少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獨立性評估指引之標準。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4/4	1/1
楊寶華女士	4/4	1/1
林子泰先生	3/4	1/1
蘇健鴻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4/4	1/1
丘銘劍先生	4/4	0/1
梁錦華先生	4/4	0/1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據行事。各董事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披露其於當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或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上述年內定期召開之會議外，倘特別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時，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舉行過一次會議，會內並無執行董事出席。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獲取本集團之完整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二零一四年，概無任何董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就所有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可作董事要求下備查。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作出評估。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遭受索償。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載列的職能。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情況。董事會亦對全體董事已獻出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表示滿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獲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便彼等詳細審閱及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有關會議記錄會公開供彼等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議程及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位新任董事會收到一份詳盡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或／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專業培訓機構，為所有董事提供與董事責任及資料披露相關之培訓。全體董事均遵守守則條文A.6.5之規定，並提供培訓紀錄如下：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專題討論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
楊寶華女士	✓	✓
林子泰先生	✓	✓
蘇健鴻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梁錦華先生	✓	✓

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加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

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彭廣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賢奇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梁錦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三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任何一方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現為林賢奇先生(董事會主席)，現時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集團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集團的表現裨益良多，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的董事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並得出結論認為董事會成員組成毋需作出變動。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梁錦華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廣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每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該等薪酬政策之制訂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b) 具體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福利之轉授職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補償付款(包括彼等離職或終止職務或獲委任時應支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能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地方的就業條件及與表現掛鉤薪酬的可行性；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審核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 d) 就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獲委任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該等補償乃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e)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不當行為而免職或罷免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補償付款均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 g)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h) 審議董事會界定之其他相關薪酬議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討論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花紅支付政策及薪酬調整趨勢。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梁錦華先生	1/1

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支付予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個別人士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激勵措施招攬、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及第26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彭廣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及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於回顧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現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廣華先生	2/2
丘銘劍先生	2/2
梁錦華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及委任條款及獨立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控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審核過程是否客觀有效。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圍及開始審核前之申報責任；
- 制訂及實施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獨立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並無損害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及季報(如編製刊發)之完整性，及在送呈董事會前檢討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聯絡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給予足夠考慮；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報(如適用)及獨立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如需要)之情況下)；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在董事會簽書之前之聲明；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實現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
- (h) 審議由董事會轉授或其主動就內部控制事宜進行之任何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i)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j) 審閱獨立核數師之管理改善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所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獨立核數師在管理改善報告書內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適當地方不記名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 (m) 擔當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n)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此職權範圍書之事宜；及
- (o) 審議董事會可能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本公司董事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培訓課程及預算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等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執行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執行委員會主席現為林賢奇先生，現時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及公司秘書。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就任何20,000,000港元以上之投資機會、付款或擔保作出檢討、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羅兵咸永道香港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獨立意見。除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外，羅兵咸永道香港亦受委聘就稅務法規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及已付羅兵咸永道香港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含稅務事項顧問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費用分別為2,192,000港元及454,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務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無得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會產生對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是為了讓董事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保障其資產、就欺詐及失誤提供合理之防備，以及管理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業務活動。本集團會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而充分。本公司會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是否充分、有效及合規。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果，並認為該系統乃屬有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內幕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記錄。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福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不時與媒體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及時回覆股東之查詢；(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登自願性公告，以保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其股東提供良好之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寄予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會上主席及董事將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下述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須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及時回覆股東的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傳真：(852) 2977 5633

電郵：roger.leung@alltronics.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其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及銷售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有關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年內，本公司就每股普通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5.0港仙，總計17,293,000港元。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總計27,669,000港元，惟須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亦建議配發紅股，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有關配發紅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另行刊發之公佈。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7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但於緊隨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為100,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49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之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事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董事所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可因為提早終止之條文而作出調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以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前制定最短之持有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 (iii) 聯交所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梁錦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賢奇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梁錦華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書而終止合約；
- (ii)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月薪現時分別為311,880港元及96,188港元，並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10%之酌情花紅；及
- (iii) 本集團向林賢奇先生提供董事宿舍，現時月租為15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之月薪現時分別為117,551港元及92,724港元。

范仲瑜先生及梁錦華先生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丘銘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書終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書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7,643,900	-	231,000,000 (附註1)	238,643,900	69.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38,643,900	-	238,643,900	69.0
林子泰先生	好倉	1,524,600	-	-	1,524,600	0.4

附註：

- 231,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林子泰先生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相聯法團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一名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節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名稱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合計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231,000,000	實益擁有	231,000,000	66.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3.5%
—五大供應商合計	13.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8.7%
—五大客戶合計	56.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及/或仍持續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Profit Ho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ome」)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15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Profit Home董事，分別持有其60%及20%股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宿舍之租約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並根據規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有關合約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外聘獨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A.56條就本集團本年報第104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佈結果及結論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林賢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但本公司之日常運營及管理乃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由於早有事務在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其已發行股份25%。

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105頁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957,451	775,882
銷售成本	6	(790,063)	(634,460)
毛利		167,388	141,422
其他收入	5	-	44
分銷成本	6	(8,389)	(6,055)
行政開支	6	(82,242)	(78,63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9,508)	2,911
營運溢利		67,249	59,690
融資收入	8	261	238
融資成本	8	(5,783)	(5,2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727	54,630
所得稅開支	12	(14,881)	(12,964)
本年度溢利		46,846	41,6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232	45,632
非控股權益		1,614	(3,966)
		46,846	41,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4	13.08	13.19
— 攤薄	14	13.08	13.19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5	44,962	44,962

第40至10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6,846	41,66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2)
匯兌差額	(1,153)	7,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值	(1,153)	7,15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值	45,693	48,822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入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44,260	52,662
非控股權益	1,433	(3,840)
	45,693	48,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816	44,0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770	1,820
無形資產	18	19,931	19,9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6,2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2,834
預付款項	23	31,686	24,894
應收融資租賃	24	19,631	1,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1,873	8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989	95,41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74,494	207,786
應收融資租賃	24	8,234	600
應收貿易賬款	26	135,222	118,7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42,005	26,72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7	-	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3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535	6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	434	665
衍生金融工具	30	-	3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10,507	7,633
可收回稅項		316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銀行透支)	31	64,371	95,205
流動資產總值		436,118	458,478
資產總值		556,107	553,89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459	3,459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5	27,669	27,669
其他	34(a)	225,768	226,738
非控股權益		256,896	257,866
		(11,802)	(13,235)
權益總值		245,094	244,631

第40至10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	831	1,427
遞延收益		4,39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1,347	1,5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6,574	3,0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	107,804	110,81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01	45,963
遞延收益		1,43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37	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68	6,681
借款	35	136,933	142,749
衍生金融工具	30	11,863	-
流動負債總值		304,439	306,241
負債總值		311,013	309,259
權益及負債總值		556,107	553,890
流動資產淨值		131,679	152,2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668	247,649

第33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第40至10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139,211	116,2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48
可收回稅項		76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125	674
流動資產總值		249	737
資產總值		139,460	117,00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459	3,459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5	27,669	27,669
其他	34(b)	72,591	72,864
權益總值		103,719	103,99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	75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	34,521	12,255
流動負債總值		35,741	13,010
權益及負債總值		139,460	117,002
流動負債淨值		(35,492)	(12,2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719	103,992

第33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第40至10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44	74,260	145,093	14,149	(9,395)	227,251
全面收入／(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45,632	-	(3,966)	41,6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	-	(11)	-	-	(11)	(22)
匯兌差額		-	7,041	-	-	137	7,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值		-	7,030	-	-	126	7,156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	7,030	45,632	-	(3,840)	48,8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紅股(附註33)		315	(315)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失效(附註21)		-	(8,245)	8,245	-	-	-
已支付中期股息	15	-	-	(17,293)	-	-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	15	-	-	(27,669)	27,669	-	-
有關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	15	-	-	-	(14,149)	-	(14,14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864	(86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59	73,594	153,144	27,669	(13,235)	244,6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59	73,594	153,144	27,669	(13,235)	244,631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45,232	-	1,614	46,84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972)	-	-	(181)	(1,1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值		-	(972)	-	-	(181)	(1,1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值		-	(972)	45,232	-	1,433	45,693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變現之重估儲備		-	(268)	-	-	-	(26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支付中期股息	15	-	-	(17,293)	-	-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	15	-	-	(27,669)	27,669	-	-
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	15	-	-	-	(27,669)	-	(27,66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1,997	(1,99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59	74,351	151,417	27,669	(11,802)	245,094

第40至10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	79,814	79,260
利息收入		261	238
已付利息		(5,783)	(5,298)
已付所得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61)	(4,285)
— 香港		(11,363)	(2,90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268	67,00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82)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增加		(7,29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8)	(6,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	213	148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1,16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2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853	—
收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301)	(6,02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721)	(3,097)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24	(18,620)	(1,01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5	(44,962)	(31,442)
償還借款		(69,035)	(59,618)
借貸所得款項		76,543	47,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874)	(1,664)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值		(59,669)	(49,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扣除銀行透支		(23,702)	11,6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		72,642	60,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之匯兌(虧損)/收益		(720)	86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	31	48,220	72,642

第40至10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該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惟對本公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 (b)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刊發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被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於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期間的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目前認為該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且僅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資料披露造成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起綜合，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所轉讓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按公平值計算之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為開支。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算之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會被入賬列作商譽(附註2.7)。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於合併時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如必要)，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b) 非控股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所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溢利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異，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股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的股權等，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彼等之剩餘價值，並載述如下：

樓宇	2% -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9% - 20%
辦公室設備	8% - 20%
廠房及機器	9% - 20%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9% - 20%

於各申報期間末均會複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之合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後列賬。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對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價值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日評估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當於投資之附屬公司收回的股息大於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者當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含商譽)的賬面值時，需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除外)。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申報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資產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存款(預付款項除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1及附註2.12)。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可釐定為這類別或並不被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該期間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d) 確認及計量

定期投資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加上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金融資產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列作「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計入產生變動的期間的收益表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e)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中報期間末對該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因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發生減值，且這些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認定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各項事件：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就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合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認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i) 組別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ii) 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減值虧損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少，且損失的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認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操作中本集團也會以可觀察到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公平值為基礎確定該項資產的減值。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金額的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高)，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末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上文(i)中提述之標準。在判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權投資是否減值時，證券的公平值是否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該資產的累計虧損，即以購買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攤銷金額)和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將從股東權益中轉出，在綜合收益表中進行確認。權益工具發生的已經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通過綜合收益表轉回。如果在以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平值增加且公平值的增加與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事件有客觀關聯，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予以轉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存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於正常業務中因銷售商品從客戶所結欠之金額。如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之扣減於權益入賬。

如有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2.15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申報期間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如果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會同時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算時，遞延所得稅以於財務狀況表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及預期獲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就聯營公司不可分派溢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為其在香港的僱員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綜合收益表記賬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以全數取得供款前離開計劃的該等僱員的被沒收供款扣減。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及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地有關規例，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自的政府退休福利計劃須向有關計劃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供款。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中國所規定根據適用的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級表後按每名僱員以等額計算。除所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根據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收益表確認記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花紅金額將確認為負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之款項計算。

(d)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財務狀況表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2.19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流出金額可合理地估計時，撥備獲確認。本集團不就日後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特定責任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算。隨時間過往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乃於本集團之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直至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存貨陳舊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以及由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上述所有準則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並持續將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入賬。出現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d) 自合同能源管理協議獲得的收入

自合同能源管理協議獲得的收入被確認為銷售節能設備之融資租賃收入及保養服務收入。

i) 銷售節能設備之融資租賃收入

自銷售節能設備獲得的收入於安裝工作及驗收程序完成以及本集團及客戶同意節能收益分享後確認為融資租賃收入(附註5)。融資租賃收入按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所涵蓋的租賃期間之穩含利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b) 融資租賃

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作資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財務開支之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使財務開支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出租人

以融資性租賃方式出租資產時，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益。

於會計期間分配盈利總額的方法被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入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回報之固定比率出現。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合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對所有合營安排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經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業務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份。本集團所佔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合營業務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該等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為風險管理採用保守之策略，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乃由財務及會計部(「財務及會計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財務及會計部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成功應對全面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對沖金融工具風險及非對衍生金融工具及超出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須面對不同貨幣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包括日後之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國外經營之投資淨額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為管理日後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內之實體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倘可能)。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的金額。此外，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整體貨幣風險。當日後之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實體功能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負責監督及管理每種外匯之風險狀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這兩種貨幣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投資及業務在資產淨值方面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中國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並主要透過以人民幣計值所產生的負債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77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示的應付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惟其銀行存款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銀行借款產生。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尋求可行的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銀行貸款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1及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1,442,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之利息開支上升／下降所致。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67,000港元)，主要由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銀行現金及客戶承擔的信貸風險引起。倘客戶被獨立評級，則該等評級被使用。否則，倘沒有獨立評級，財務及會計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每名客戶的單獨風險限制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限制，按照內部或外部評級設定。信貸限制的使用受到定期監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總計應收貿易賬款的28.8%(二零一三年：22.5%)。該客戶與本集團建立買賣關係超過12個月且過往並無錄得拖欠記錄，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信貸限制超額，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的失責而有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銀行的信貸評級控制其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有否遵守貸款契約及與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財務狀況表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呈列現金流出量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計還款日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附註35所載到期分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將不大可能酌情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計還款日期償還。倘貸款人行使彼等之無條件權利催還貸款，則貸款全額連同利息，須立即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的到期日分析則按預計還款日期編製。

二零一四年 到期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量

	1年內		未貼現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出量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包括應付利息	76,652	—	76,652
融資租賃之責任	657	875	1,532
應付票據	43,686	—	43,686
信託收據貸款	270	—	270
銀行透支	16,151	—	16,15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05	—	150,105

二零一三年 到期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量

	1年內		未貼現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出量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包括應付利息	55,447	14,646	70,093
融資租賃之責任	808	1,531	2,339
來自客戶的貸款	368	—	368
應付票據	50,743	—	50,743
銀行透支	22,563	—	22,56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774	—	156,77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量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量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	–	1,220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附註)	136,337	–	136,3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	–	755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附註)	136,065	–	136,065

附註：該等金額指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而上述金額指擔保一旦實現須支付之假設款項。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組織相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測。資產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作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計資本作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137,764	144,176
減：貿易相關債項	(43,686)	(50,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371)	(95,205)
淨負債	29,707	(1,772)
權益總值	245,094	244,631
資產負債比率	12.1%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淨負債狀況，故並無呈列任何資產負債比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除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別)。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434	-	-	43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資產總值	434	-	-	43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1,863	11,863
負債總值	-	-	11,863	11,863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34	2,8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665	-	-	665
衍生金融工具	-	-	398	398
資產總值	665	-	3,232	3,89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
負債總值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級別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乃基於財務狀況表當日之市場報價，且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b) 第三級別之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公平值，乃參考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價值而釐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各種方法按各財務狀況表當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貼現至現值。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銀行同業遠期匯率及波幅。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變動將對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淨值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32
年內出售(附註22)	(2,83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2,261)
年末結餘	(11,863)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年內虧損總額	(12,261)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淨值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16
於權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2)	(22)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738
年末結餘	3,232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年內收益總額	73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第三級別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在計算第三級別工具之公平值時，會使用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轉入或轉出。於二零一四年，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年內層級間亦無轉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會相等於相關之實際結果。具有很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8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經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附註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支出。

如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者低8%，或如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估計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者高1%，則使用價值之估計金額仍將超過商譽之賬面值。

合共19,931,000港元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減值測試。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準備時需要運用相當程度的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以會否有到期應繳額外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項目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6所載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產生彼等還款能力之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e) 估計存貨之撥備

本集團按照原材料之陳舊程度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存貨陳舊及估計售價，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則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

(f)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法釐定。本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各發行日及隨後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情況做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可觀測及不可觀測數據，而所輸入不可觀測及具有的主觀性的假設之變動可對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可觀測數據包括於年終之市場遠期匯率，而主要不可觀測數據包括銀行同業遠期匯率及遠期匯率之波幅。

(g)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17所載會計政策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且按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預計應用之稅率計量。

釐定將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管理層須為本公司位於各稅務權區之附屬公司預估日後適用之稅率及各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預估稅項虧損之日後使用。

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間的任何差異均將影響本集團於釐定實際結果期間內之業績。

(h) 自合同能源管理協議確認收益

當安裝工作完成及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驗收及節能收益分享確認書後，本集團會確認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收益(附註5)。節能收益分享的期限一般為60個月。本集團分享的節能收益確認為(i)銷售節能設備，(ii)保養服務收入及(iii)融資租賃收入。

於釐定將予確認的保養服務收入時，管理層須估計年度保養成本及該服務的盈利能力，以估計將於合同能源管理協議開始時遞延之保養服務收入。實際保養成本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之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其計量方法與綜合收益表內方法一致。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收益總額：				
— 銷售貨品	922,594	13,047	21,263	956,904
— 服務收入	-	-	547	547
總收益	922,594	13,047	21,810	957,451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79,367	(4,351)	(4,081)	70,935
融資收入	182	-	79	261
融資成本	(4,823)	(394)	(566)	(5,783)
所得稅開支	(14,881)	-	-	(14,881)
	59,845	(4,745)	(4,568)	50,532
未分配經營成本				(3,686)
本年度溢利				46,84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717)	(476)	(772)	(12,9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2,261)	-	-	(12,261)

5 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收益總額：				
— 銷售貨品	751,705	21,622	2,462	775,789
— 服務收入	—	—	93	93
總收益	751,705	21,622	2,555	775,882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73,213	(4,225)	(6,088)	62,900
融資收入	230	—	8	238
融資成本	(4,021)	(896)	(381)	(5,298)
所得稅開支	(12,964)	—	—	(12,964)
	56,458	(5,121)	(6,461)	44,876
未分配經營成本				(3,210)
本年度溢利				41,66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544)	(873)	(1,017)	(15,4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38	—	—	738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如下所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國	509,268	428,308
香港	175,385	120,811
歐洲	179,507	176,234
中國	54,944	33,320
其他國家	38,347	17,209
	957,451	775,8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157,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額	455,517	13,236	87,105	555,85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
可收回稅項				76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資產總額				556,107
分類負債總額	283,974	928	24,891	309,793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負債總額				311,013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8,558	230	-	8,788

5 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額	465,617	15,991	71,545	553,153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
可收回稅項				15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資產總額				<u>553,890</u>
分部負債總額	285,657	6,945	15,902	308,504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755</u>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負債總額				<u>309,259</u>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u>7,866</u>	<u>1,004</u>	<u>1,133</u>	<u>10,003</u>

附註：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亦包括就業務合併收購產生之添置。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3,321	55,673
中國	56,668	39,739
	<u>119,989</u>	<u>95,412</u>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分析(按類別)：		
銷售貨品	956,904	775,789
服務收入	547	93
總收益及營業額	957,451	775,882
其他收入		
透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44

6 開支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50	51
核數師酬金	2,192	1,756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5)	555,682	432,200
折舊(附註16)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6	13,355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841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521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附註23)	505	666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75,552	156,336
員工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附註10)	11,645	11,20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撥回)/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429) (100)	- 501
經營租賃款項	16,101	16,576
其他開支	107,086	85,135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880,694	719,147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67)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31)	(6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2,261)	7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8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3,392	5,704
匯兌虧損淨額	(1,040)	(3,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7)	(423)	(17)
已收保險賠償減火災損失之盈餘－淨額(附註(i))	-	23
其他	768	853
	(9,508)	2,911

附註(i)：火災意外盈餘包括已收保險賠償淨額扣除存貨損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以及修復成本。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清償之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5,692	5,140
客戶貸款利息	5	98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86	60
融資成本總額	5,783	5,298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	(232)
融資租賃收入	(74)	(6)
融資成本－淨額	5,522	5,0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5,692,000港元及5,140,000港元。

9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0,261	142,062
退休金成本－香港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1)	1,037	971
僱員福利及津貼(附註11)	14,254	13,303
	175,552	156,336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¹ 千港元	僱主對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3,904	835	1,800	-	16	6,555
楊寶華女士	-	1,167	100	-	-	12	1,279
林子泰先生	-	1,428	100	-	-	17	1,545
蘇健鴻先生	-	1,137	100	-	-	17	1,254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253	-	-	-	-	-	253
彭廣華先生 ²	253	-	-	-	-	-	253
梁錦華先生	253	-	-	-	-	-	253
丘銘劍先生	253	-	-	-	-	-	253
	1,012	7,636	1,135	1,800	-	62	11,645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主對	總計 千港元
					款項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3,414	1,255	1,800	-	-	6,469
楊寶華女士	-	1,062	150	-	-	15	1,227
林子泰先生	-	1,242	150	-	-	15	1,407
蘇健鴻先生	-	1,063	80	-	-	15	1,158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237	-	-	-	-	-	237
彭廣華先生 ²	125	-	-	-	-	-	125
梁錦華先生	237	-	-	-	-	-	237
丘銘劍先生	237	-	-	-	-	-	237
楊芷櫻女士 ²	112	-	-	-	-	-	112
	948	6,781	1,635	1,800	-	45	11,209

¹ 其他利益指董事之宿舍及房屋津貼。

² 彭廣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楊芷櫻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表之分析中。於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334	4,514
退休金成本－香港定額供款計劃	50	45
花紅	280	310
	4,664	4,869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1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員工福利及津貼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及彼等之僱員各人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根據僱員收入之5%(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向該計劃每月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之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於未來之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中國之規例及規條，本集團須根據當地政府釐定之定額供款計劃，為其中國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即社保費用。本集團及其僱員按有關當地政府之規定，按薪金分別約13%及8%向該計劃供款。除每年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款項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承擔所有退休金責任。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提取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482	9,1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7,622	3,58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	162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36)	(1,229)	45
	14,881	12,964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八間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華泰電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華泰制品」)、陽江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陽江華訊」)、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盈」)及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華匯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之適用稅務法例，此等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稅項。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727	54,630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10,185	9,014
於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313	786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0)	(13)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之開支	638	1,2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16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448	1,77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6)	(285)
其他	(183)	286
	14,881	12,964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4,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707,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232</u>	45,6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45,862</u>	345,86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3.08</u>	13.1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假設已兌換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232</u>	45,6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45,862</u>	345,86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3.08</u>	13.19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5.0港仙)	17,293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三年：8.0港仙)	27,669	27,669
	44,962	44,962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合共27,669,000港元。該等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惟將其作為擬派股息於儲備中列賬(附註3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本集團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1	11,506	20,347	76,505	65,201	16,205	198,345
累計折舊	(2,448)	(9,144)	(16,279)	(61,411)	(55,897)	(9,132)	(154,311)
賬面淨值	6,133	2,362	4,068	15,094	9,304	7,073	44,03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33	2,362	4,068	15,094	9,304	7,073	44,034
滙兌差額	-	(75)	(136)	(487)	(159)	(103)	(960)
增添	-	665	1,982	3,534	1,350	1,257	8,788
出售	-	-	(6)	(78)	-	(552)	(636)
折舊	(174)	(754)	(1,268)	(4,036)	(4,002)	(2,176)	(12,410)
年終賬面淨值	5,959	2,198	4,640	14,027	6,493	5,499	38,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1,858	21,828	77,712	63,331	15,665	198,975
累計折舊	(2,622)	(9,660)	(17,188)	(63,685)	(56,838)	(10,166)	(160,159)
賬面淨值	5,959	2,198	4,640	14,027	6,493	5,499	38,8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樓宇	傢私及裝置	辦公設備	廠房及設備	物業裝修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1	11,508	18,700	75,047	61,453	15,350	190,639
累計折舊	(2,275)	(8,937)	(14,564)	(60,856)	(48,501)	(6,954)	(142,087)
賬面淨值	6,306	2,571	4,136	14,191	12,952	8,396	48,5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06	2,571	4,136	14,191	12,952	8,396	48,552
滙兌差額	-	84	103	507	133	121	948
增添	-	485	1,344	4,098	2,096	969	8,992
出售	-	(75)	(5)	(85)	-	-	(165)
撇銷	-	-	-	-	(97)	-	(97)
折舊	(173)	(703)	(1,510)	(3,617)	(5,780)	(2,413)	(14,196)
年終賬面淨值	6,133	2,362	4,068	15,094	9,304	7,073	44,0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1,506	20,347	76,505	65,201	16,205	198,345
累計折舊	(2,448)	(9,144)	(16,279)	(61,411)	(55,897)	(9,132)	(154,311)
賬面淨值	6,133	2,362	4,068	15,094	9,304	7,073	44,034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租賃。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訂立一項安排，以於深圳發展若干生產物業供本集團使用，以及作為員工宿舍，本集團應佔該等樓宇之60%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等樓宇乃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3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64,000港元)及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6,000港元)。

折舊開支9,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64,000港元)已列入銷售成本及2,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2,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並作如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持有：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1,770	1,871
年初賬面淨值	1,820	1,871
攤銷(附註6)	(50)	(51)
年終賬面淨值	1,770	1,820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9,931	521	20,452
攤銷費用(附註6)	-	(521)	(5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1	-	19,931
攤銷費用(附註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1	-	19,9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31	521	20,452
累計攤銷費用	-	(521)	(521)
賬面淨值	19,931	-	19,931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涉及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即南華及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泰榮」))而支付之代價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多出之數額。根據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南華及泰榮為兩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此項計算採用以五年期間經管理層批准之南華及泰榮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分別就南華及泰榮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稅前貼現率9.5%及20.0%(二零一三年：分別為9.5%及22.0%)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商譽結餘提取減值撥備。

南華及泰榮所用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南華	泰榮
平均毛利率	20.9%	27.5%
年度增長率	6.7%	32.2%
貼現率	9.5%	20.0%

以下載有各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假設而進行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參考因生產及買賣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就南華而言)及因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就泰榮而言)而預期賺取之盈利，預測預算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 就商業環境而言，香港或南華及泰榮業務經營所在任何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規例、財政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 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採用之貼現率乃為稅前並反映有關業務之具體風險。

商譽按照經營分部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生產單位)。

商譽分配之經營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	11,672	11,672
生物柴油產品	8,259	8,259
	19,931	19,931

19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9,975	9,9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29,236	106,290
	139,211	116,265

附註：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100%
Alltronic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100%
華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總額為1港元之1股普通股	1100%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研發、 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	總額為500,000港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 買賣電子產品	總額為2港元之2股 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2,500,000美元	100%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	總額為10,000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1%
華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電訊產品	總額為10,000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65%
華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節能業務	總額為100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100%

19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塑膠模具、 塑膠及電子配件	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51%
華泰電器制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變壓器、電磁閥 及其他電子產品配件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陽江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變壓器、電磁閥 及其他電子產品配件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100%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為客戶提供節能業務 解決方案	註冊資本40,000,000港元	100%
南盈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塑膠模具、 塑膠及電子配件	註冊資本7,700,000港元	51%
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塑膠模具、 塑膠及電子配件	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	51%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預期附屬公司自財務狀況表日起12個月內償還。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82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	-

下文所列之聯營公司之股本僅由註冊股本組成，而註冊股本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經營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之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之權益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 有限公司(「宜春宜聯」)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打印機 及配件產品	註冊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49%

宜春宜聯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春宜聯並未開展其業務。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2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參與者」）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事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董事所釐定或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可因為提早終止之條文而作出調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以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前制定最短之持有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之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當日（「起始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起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2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資本保證基金：		
年初	2,834	2,856
年內出售	(2,834)	-
轉撥至權益之公平值虧損	-	(22)
年終	-	2,834

於二零一三年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83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南華之貸款及透支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9(c))。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並非公開予以買賣，且在缺乏資料以釐定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情況下，本集團已採納發行人所提供之指示性市值，作為其對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作出之最準確估計。

23 非流動預付款項－本集團

	已付生物 柴油業務 千港元	擔保金額 中國節能項目 預付款項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 預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0	25,000	-	25,560
攤銷費用(附註6)	-	(666)	-	(6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	24,334	-	24,89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0	24,334	-	24,894
年內添置	-	7,200	2,754	9,954
轉撥至流動部分	-	(2,097)	-	(2,097)
年內退款	(560)	-	-	(560)
攤銷費用(附註6)	-	(505)	-	(5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32	2,754	31,686

節能項目預付款項指就有關磋商及執行中國節能項目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費用。

24 應收融資租賃－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總額	24,490	1,333
減：未賺取收入	(4,859)	(322)
	19,631	1,01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總額	8,719	667
減：未賺取收入	(485)	(67)
	8,234	60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一年內	8,719	667
—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24,490	1,333
— 超過五年	—	—
	33,209	2,000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5,344)	(389)
	27,865	1,611

24 應收融資租賃－本集團(續)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34	600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19,631	1,011
超過五年	-	-
	27,865	1,611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乃根據將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按年利率7%貼現計算。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指能源管理合約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會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25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5,084	114,737
半成品	32,859	53,937
製成品	42,062	45,052
	180,005	213,726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511)	(5,940)
	174,494	207,786

存貨成本乃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售出存貨之成本內，款額為555,6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2,200,000港元)。

2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5,222	118,74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35,222	118,748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42,005	26,725
	177,227	145,473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支付予供應商之合約表現保證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的銷售貨品時信貸期限最長至120天，惟對於若干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可允許較長的信貸期限。

於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7,406	66,363
31至60天	37,361	33,065
61至90天	16,536	15,633
91至120天	3,165	1,768
121至365天	723	1,808
365天以上	31	111
	135,222	118,748

2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26,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84,000港元)逾期但不被視為出現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609	22,422
31至60天	4,859	2,516
61至90天	279	1,043
91至120天	400	558
121至365天	80	423
365天以上	31	22
	26,258	26,98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故毋須作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90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撥備	-	(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對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設立及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2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14,813	103,070
港元	16,005	11,793
人民幣	4,404	3,885
	135,222	118,748

本集團全部兌現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往並無欠款之現有客戶(超過12個月)	105,438	90,132
新客戶(少於12個月)	3,526	1,632
	108,964	91,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1,8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9(d))。

2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港元之結餘乃指應收一家關連公司Maruman Products Co. Ltd(「Maruman」)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為無抵押、免息，餘賬期為60天。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於Maruman擁有24.7%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Maruman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賢奇先生已出售其於Maruman之全部權益。

結餘以港元列值。

28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本集團

結餘乃指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結餘以港元列值。

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按市值	434	6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附註7)。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現行買入價釐定。

30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42,000,000美元(約3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4,371	95,205	125	674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	62,618	93,173	125	674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28,065	45,004	－	－
－港元	11,143	16,151	125	674
－人民幣	24,915	33,795	－	－
－其他貨幣	248	255	－	－
	64,371	95,205	125	674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371	95,205
銀行透支(附註35)	(16,151)	(22,563)
	48,220	72,64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有24,915,000港元及33,79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將該款項匯出中國境外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32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財務狀況表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330	57,473
31至60天	38,082	39,887
61至90天	12,966	7,605
91至120天	2,562	1,719
121至365天	1,366	3,717
365天以上	498	410
	107,804	110,811

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5,862,000股(二零一三年：345,8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59	3,459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4,420,000	3,144	42,883	46,027
紅股發行	(a)	31,442,000	315	(315)	-
於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62,000	3,459	42,568	46,027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31,4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新紅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34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擬派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883	5,799	7,752	9,260	279	8,245	42	145,093	14,149	233,50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45,632	-	45,6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22)	-	-	-	-	(11)	-	-	-	-	(11)
匯兌差額	-	-	-	7,041	-	-	-	-	-	7,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值	-	-	-	7,041	(11)	-	-	-	-	7,0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值	-	-	-	7,041	(11)	-	-	45,632	-	52,662
紅股發行(附註33)	(315)	-	-	-	-	-	-	-	-	(315)
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失效	-	-	-	-	-	(8,245)	-	8,245	-	-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293)	-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27,669)	27,669	-
有關二零一二年的末期股息	-	-	-	-	-	-	-	-	(14,149)	(14,14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864	-	-	-	-	(864)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568	5,799	8,616	16,301	268	-	42	153,144	27,669	254,407

34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撥派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568	5,799	8,616	16,301	268	-	42	153,144	27,669	254,40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45,232	-	45,23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972)	-	-	-	-	-	(9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值	-	-	-	(972)	-	-	-	-	-	(97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值	-	-	-	(972)	-	-	-	45,232	-	44,260
出售已變現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之重估儲備	-	-	-	-	(268)	-	-	-	-	(268)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293)	-	(17,293)
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27,669)	27,669	-
有關二零一三年的末期股息	-	-	-	-	-	-	-	-	(27,669)	(27,66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997	-	-	-	-	(1,997)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568	5,799	10,613	15,329	-	-	42	151,417	27,669	253,437

附註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

34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883	8,245	42	5,264	14,149	70,58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61,707	-	61,7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值	-	-	-	61,707	-	61,707
紅股發行	(315)	-	-	-	-	(315)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失效	-	(8,245)	-	8,245	-	-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17,293)	-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	-	-	-	(27,669)	27,669	-
有關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	-	-	-	-	(14,149)	(14,14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568	-	42	30,254	27,669	100,533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2,568	-	42	30,254	27,669	100,53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44,689	-	44,6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值	-	-	-	44,689	-	44,689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17,293)	-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	-	-	-	(27,669)	27,669	-
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	-	-	-	-	(27,669)	(27,66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568	-	42	29,981	27,669	100,260

35 借款－本集團

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39)	16,151	22,563
應付票據－有抵押(附註39)	43,686	50,743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39)	270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定期銀行貸款部分(附註a)	76,230	53,977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銀行貸款部分(附註a)	–	14,382
融資租賃之責任(附註b)	596	721
來自一名客戶的貸款(附註c)	–	363
	136,933	142,7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責任(附註b)	831	1,427

有關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就上述有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9。

(a) 本集團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6,230	53,977
於第二年	–	13,98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	400
	76,230	68,359

須償還款項按貸款協議內既定還款日期呈列，而不論任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定期貸款部分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35 借款－本集團(續)

(b)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56	808
於第二年	656	65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219	875
	1,531	2,339
融資租賃之將來融資費用	(104)	(191)
	1,427	2,14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96	721
於第二年	621	59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210	832
	1,427	2,148

(c) 須償還之來自一名客戶的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363

來自一名客戶的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有關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5 借款－本集團(續)

(d) 於財務狀況表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3.0%	3.2%
融資租賃之責任	4.3%	4.3%
應付票據	3.7%	3.6%
信託收據貸款	5.0%	不適用
銀行透支	5.8%	5.9%
來自一名客戶的貸款	不適用	6.5%

部分銀行融資須遵守若干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用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安排包含條款給予貸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約及履行按期還款之責任。

本公司及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一直按定期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公司及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公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借方全權酌情或因違反契約而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即時償還所提取之貸款。

36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抵銷款額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3)	(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7	1,591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703	658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2)	(1,229)	45
年終	(526)	703

36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在並無考慮到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載述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務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753)	(753)
計入綜合收益表	-	(18)	(117)	(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870)	(888)
計入綜合收益表	-	(575)	(410)	(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	(1,280)	(1,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確認結轉，惟以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為67,9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868,000港元)以對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估計稅務虧損20,3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06,000港元)於五年內到期外，稅務虧損並無期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11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1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
計入綜合收益表	(2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6,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64,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124,000港元)。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727	54,630
調整：		
折舊(附註16)	12,410	14,1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17)	50	51
非流動預付款項之攤銷(附註23)	505	666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8)	-	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3	1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97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7)	-	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附註7)	(287)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7)	231	6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12,261	(7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5)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5)	-	(40)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8)	5,522	5,060
	92,842	75,25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融資租賃	(7,634)	(600)
應收貿易賬款	(16,474)	(3,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0)	(4,557)
存貨	33,292	(62,01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9	21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5	6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6,787)	18,543
應付貿易賬款	(2,480)	38,09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2)	18,196
遞延收益	5,8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814	79,260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636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3)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3	148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續)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707,000港元)。

38 承擔－本集團

(a)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家擁有其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資本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或之前繳付餘下未繳足註冊資本7,000,000港元。

(b)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財務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家擁有其49%權益的聯營公司－宜春宜聯。宜春宜聯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須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繳付之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900,000元。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繳付餘下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9,800,000元。

(c)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約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重續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支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7,206	14,297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38,948	25,005
五年以上	10,338	4,078
	66,492	43,380

3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3,000,000港元)，其中約2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1,000,000港元)並未被動用。該等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40)；
- (b)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0.23%至0.45%之定期存款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0.01%之銀行存款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港元)；
- (c) 賬面總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及
- (d)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港元)(附註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授予南華及泰榮之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及南華及泰榮其他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66.8%股份(二零一三年：66.8%)。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林賢奇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 (a)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並按本集團與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Maruman銷售貨品及模具 ⁽ⁱ⁾	37	1,480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ⁱⁱ⁾	1,800	1,800

(i) Maruman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擁有24.7%權益。Maruman乃從事一般商品之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賢奇先生已出售其於Maruman之全部權益。

(ii) 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及20%股權。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附註39(a))	136,337	136,065

(b) 上文附註(a)所披露因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7)	-	4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為少於一年，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一般賒賬期為60天。

(c)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14	948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377	22,04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38	210
	23,629	23,203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海外投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已由4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已增加之註冊資本。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建議配發紅股，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中有一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建議配發紅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957,451	775,882	788,688	801,694	598,5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727	54,630	48,828	45,372	43,163
所得稅開支	(14,881)	(12,964)	(11,542)	(13,355)	(9,291)
本年度溢利	46,846	41,666	37,286	32,017	33,872
非控股權益	(1,614)	3,966	976	1,406	3,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232	45,632	38,262	33,423	37,24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56,107	553,890	472,064	425,097	408,145
負債總值	(311,013)	(309,259)	(244,813)	(210,008)	(210,105)
總權益	245,094	244,631	227,251	215,089	198,040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載於本報告第33至36頁，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基準呈列。